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50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鑒於自財政部提出復徵證所稅之政策後，國內股市成交量低迷，造成國內投資資本市場嚴重萎縮。而根據民國 102 年四月之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台灣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以民國 101 年 2 月底之 22.3 兆元為基準，相較同年七月底減至 20.08 兆元，市值蒸發 2.22 兆元；同時民國 101 年全年證交稅實徵淨額為 716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56.6%，證券交易稅亦因此短收 550 億元，直接影響國庫歲收甚鉅；並且在民國 101 年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則高達 453.6 億美元，嚴重影響國內資本市場健全運作。據此，為解決課徵「證所稅」所造成之問題，並同時簡化「證所稅」對自然人之課徵方式，以俾其能在不影響市場運作機制下更順利地完成政策任務，實現「量能課稅」及增加國庫稅收之目的。爰此，特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財政部為追求「量能課稅」之改革，於民國 101 年 8 月重新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然從開始討論復徵「證所稅」後，可見國內股票市場之每月成交量依「台灣證交所」之數據從 101 年 4 月至 12 月底已連續九個月低於 900 億元，並使證券交易稅亦因此短收近 550 億元；同時受投資人心態不願進場之影響也使得台股日均成交值萎縮程度較他國明顯，並且我國居民對外證券投資也創歷年單季淨流出最高紀錄，民國 101 年全年淨流出更高達 453.6 億美元，顯見證所稅之復徵影響我國證券市場運作甚深。
- 二、監察院對此於民國 102 年 4 月提出調查報告，認為政府開徵證所稅之決策思慮有欠周延，致使復徵證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交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造成我國資金之鉅額外流。

- 三、其中根據監察院報告，有關證所稅復徵之課徵方式在民國 103 年以前採用「設算課稅」和「核實課稅」並行的雙軌制，104 年後全面採行「核實課稅」，然其有關「核實課稅」部分將造成投資人在稅額計算上之複雜，並大幅降低投資人參與投資之意願，亦嚴重影響資本市場與產業發展。
- 四、故為平緩復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造成之衝擊，本修正案特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徵方式進行調整，簡化對自然人課徵程序為「設算制」，並取消影響股價指數之 8,500 點課徵門檻，「推計純益率」統一按千分之一以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進行課稅，期能振興國內股票市場，減緩國內資金外移，降低「證所稅復徵」對國家經濟發展所造成的衝擊。

提案人：孫大千

連署人：鄭汝芬	詹凱臣	顏寬恒	林國正	陳鎮湘
簡東明	江啟臣	邱文彥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吳育仁	張慶忠	呂學樟	楊麗環	王進士
楊應雄	林德福	林郁方	李貴敏	呂玉玲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課徵依第十四條之二辦理。</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本條文字配合第十四條之二修正進行調整。</p>
<p>第十四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〇年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一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p> <p>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應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其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p> <p>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p> <p>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所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一、為平緩復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造成之衝擊，本修正案特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方式進調整，簡化課徵程序為「設算制」，並取消影響股價指數之八千五百點，統一按「推計純益率」之千分之一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進行課稅，以振興國內股票市場，減緩國內資金外移，降低「證所稅復徵」對國家經濟發展所造成的衝擊。</p> <p>二、本條配合簡化課徵方式，由「設算制」及「核實制」之雙軌制統一改為「設算制」，爰第四、五項予以修正，第七、八、九項予以刪除。</p> <p>三、第五項刪除影響股價指數</p>

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第二項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前項之成本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

甚深之八千五百點門檻，以健全市場機制之發展。

四、另有關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仍維持「核實課稅」的方式，爰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改為修正條文第二、三項。

五、原條文第十一、十二、十三項配合文字調整及次序調整。

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

	<p><u>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u></p> <p><u>(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u></p> <p><u>(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u></p> <p><u>三、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u></p> <p><u>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u></p> <p><u>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u></p> <p>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第三項配合第十四條之二進行文字修正。</p>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

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